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358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李挺維

被告 廖松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，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楊荏諭

01 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
02 6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
03 17頁），至112年9月5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
04 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
05 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
06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07 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
08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
09 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12元
10 （零件19,012元、工資5,4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
11 為十分之一即1,901元（19,012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
12 於工資5,4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
13 之修車費用共計7,301元（計算式：1,901元+5,400元）。